#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26年城区污水拉运项目

# 合

# 同

# 书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延长县飞鹏拉水运输有限公司

# 延长县2026年城区污水拉运项目合同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延长县飞鹏拉水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2026年城区污水拉运项目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

## 一、合同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2026年城区污水拉运项目；

2.服务内容：从县看守所、武警中队、呼家川小学及七里村敬老分院抽取污水，运输至延长县污水垃圾处理厂内甲方指定卸车地点；

3.服务要求：乙方必须配备容量不低于10吨且内部无杂物的吸污车，以及具备相应资质的熟练驾驶员。除日常污水拉运工作外，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开展城市管理相关的污水拉运任务，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调度。

## 二、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期限：一年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7399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污水拉运服务，服务费根据实际拉运进度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后续每季度，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后，甲方根据政府拨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项，付款方式为转账。

（3）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全额合法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必要依据。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协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运输通知后，应于当日内安排符合国家及地方运输标准的污水运输专用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车辆需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及污水运输相关许可。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污水运输工作，确保运输作业符合国家、地方环保及交通运输相关许可。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污水无跑、冒、滴、漏现象；若发现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修复费、罚款、第三方索赔等）。

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及雇佣的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

家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作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等，其工伤认定、赔偿、补偿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受损，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期运输车辆、作业人员具备从事污水运输的合法资质，因资质不全或违规作业引发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污水运输工作，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完成整改。在2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整改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长县融媒体大楼5层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延长县飞鹏拉水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长县城区

2025年12月29日